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786 万元

● **交货期限：**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两台机组均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移交生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将按进度逐步确认收入，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项目调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按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质量保证金的模式逐步确认，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由于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买方原因导致迟延交付设备、技术资料或所供设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进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基本情况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近日与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浙能武威2×1000MW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表凝式自然通风间接空冷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表凝式自然通风间接空冷系统，包括主要相关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用于浙能武威2×1000MW调峰火电机组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786万元。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浙能武威2×1000兆瓦调峰火电机组工程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本期建设规模2×1000兆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本工程为浙江能源集团“甘电入浙”配套电源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河西地区主力调峰电源之一，为“十四五”规划建设的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直流外送电至浙江提供重要的电源和调峰保障。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048696361
法定代表人	李必正
注册资本	30,000 万 CNY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甬江新区五环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工程承包以及工程监理和有关的咨询服务；中型工业、能源、交通工程建设项目、15 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下的公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和工程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

	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

注:上述信息均查询自 Wind 全球企业库。

根据官网信息,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组建于 1992 年,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拥有对外合作经营资格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是“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全国电力行业质量效益先进企业”、“创鲁班奖工程特别荣誉企业”,3 个项目获得中国建筑行业最高奖项鲁班奖,3 个项目获得中国优质工程金质奖,4 个项目获得中国优质工程银质奖。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买方: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4,786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捌拾陆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电汇或 6 个月内期限电子银行承兑,采用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质量保证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3、交货期限: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两台机组均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移交生产。

4、质量保证期: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最终验收证书)或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未能如期进行初步验收时,为自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 36 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5、违约责任:由于卖方责任发生未按期交货、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关键技术资料、设备性能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等情形时,卖方将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正式生效

7、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30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78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64%。本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

2、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合同若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间接空冷系统在火电领域的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积累更多的相关技术经验及成功的施工案例。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项目调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按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质量保证金的模式逐步确认，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由于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买方原因导致迟延交付设备、技术资料或所供设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进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表凝式自然通风间接空

冷系统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